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漢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黃金井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周信亨律師

被 告 黃柏鴻

選任辯護人 謝庭恩律師

簡欣柔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理由欄貳、三、(一)關於「附表編號10、11」之記載，應予更正為「附表編號11、12」，及同欄貳、三、(三)關於「附表編號1至9、12至20」之記載，應予更正為「附表編號1至10、13至20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理由欄貳、三、(一)關於「附表編號10、11」，及同欄貳、三、(三)關於「附表編號1至9、12至20」，顯係依序為「附表編號11、12」、「附表編號1至10、13至20」之誤寫，且不影響全案之情節和裁判

01 之本旨，爰依上開規定，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2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4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
05 法官 謝長志

06 法官 林欣儒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鄒宇涵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